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b)

2011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22 和 Add. 1)]

66/6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大会，****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8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之间的关系，**欢迎**近期对《协定》的批准和加入，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³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⁴及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CL 128/INF/11)，附录 B。

⁴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V. 11)，第三节。



内的其他相关文书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还欢迎渔业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⁵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消除贫穷的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参照现有相关文书，制定一项关于小规模渔业的新国际文书，该文书应补充《守则》，为自愿性质，且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⁵

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此开展的工作，

痛惜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控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加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201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⁶ 强调指出的港口国管制不力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渔捞努力量很大，

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某些助长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⁷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⁷

⁵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第 973 号 (FIPI/R973(C))。

⁶ 可查阅 www.fao.org/corp/publications/zh。

⁷ 可查阅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zh。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关切一些经营者日益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动机，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⁸《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还确认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船旗国表现的技术磋商会，并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技术磋商会将在罗马复会，

注意到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所述国际法，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欢迎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圣地亚哥举行第三次联席会议，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破坏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失效，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以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批准、加入和核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的情况，⁹

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类似的机制，以起草《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第 21 条所述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⁵

又欢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办了第三届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

注意到由于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此它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推动减贫的机会，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它将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关切转基因水生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

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¹⁰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 年公布了《水产养殖中以野生鱼类为饲料的技术准则》，¹¹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特殊脆弱性，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极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相关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报告，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罗马》(C 2009/REP 和 Corr. 3)，附录 E。

¹⁰ 可查阅 <http://www.fao.org/docrep/015/i2296c/i2296c00.htm>。

¹¹ 可查阅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zh。

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确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废物、弃鱼(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关于管理副渔获物和减少弃鱼的国际准则》，¹²

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这一做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II/11号决定¹⁴和其他相关决定，

又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⁷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相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举措，并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并为管制其他渔业导致的鲨鱼副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管理副渔获物和减少弃鱼国际准则的技术磋商会的报告，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第 957 号(FIR0/R957(C))，附录 E。

¹³ E/CN.17/2002/PC.2/3，附件。

¹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

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¹有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可获得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

3. **强调**在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框架内应对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意义，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重要贡献；

4. **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对长期维持鱼类种群及其生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5.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6.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参加《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7. **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⁴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吁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8. **鼓励**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依循国际法、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改进有关捕捞业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¹⁶ 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9. **吁请**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针对具体种群的审慎行事参考要点，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维持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必要时包括相关或依附物种，并采用这些参考要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0. **鼓励**各国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11.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关于目标鱼种和副渔获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12. **吁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3.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4. **重申**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吁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⁷ 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鲨鱼的专门渔捞努力量，直至制定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

15. **吁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

¹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 (FIPL/R702(中文))，附录 H。

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

16. **吁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该组织应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⁵的执行情况，请该组织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其成员国执行该文书和本决议第 14 段面临的挑战；

18.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

19.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

20.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21.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并按照《守则》就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2.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23. **吁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24.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5.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26.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27.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

28. **吁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29.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30.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3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捐款，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进一步自愿捐款给该基金；

3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已采取措施，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并鼓励该组织和海法司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33.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⁷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34. **又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¹⁸

35.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36.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¹⁷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¹⁸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37.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⁸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8. **吁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1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39.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40.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41.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海洋渔业的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42. **又鼓励**各方广泛参加2012年国际海事组织在南非召开的外交会议，以便就执行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通过协议；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3.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⁷

44.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4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6.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47.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48.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就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船旗国表现评估和根据国际法为鼓励合规行为和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作为船旗国的表现可能采取的行动，继续开展关于船旗国表现的技术磋商会的工作；

49.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 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50.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51. **再次吁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52. **重申**第 65/38 号决议第 48 段关于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实联系”的规定，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53.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54. 为此**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⁹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55. **鼓励**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各自的权限、任务规定和经验；

56. **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列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5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国家措施防止此类转运，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58.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59.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的鱼类贸易技术准则》；¹¹

60. **注意到**对国际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鱼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

61. **吁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纲要，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62.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63.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64. **吁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捕鱼的船舶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情况下捕获的鱼，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65.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综合记录的努力，包括配备独特的船舶识别系统；

66.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类或渔业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67.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6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制订渔获记录计划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的进展情况，以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渔业的报告；

69.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70.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71.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72. **吁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⁷ 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73. **再次吁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7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75. **吁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 7 月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76.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审慎做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努力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7.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具体途径包括加快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就渔业补贴进行的谈判，根据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¹⁹ 澄清和改进渔业补贴规则并根据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²⁰ 加强渔业补贴规则，同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78. **表示关切**，尽管 199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79.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80.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并吁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舶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¹⁹ A/C.2/56/7，附件。

²⁰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81. **重申**第 46/215 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请求，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这些资料；

八 副渔获物和弃鱼

8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利益，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捕获的鱼、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在哪些区域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83. **吁请**各国单独、集体或通过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鱼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副渔获物；

84. **紧急吁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

85. **吁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副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副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现代技术，并吁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86.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的可靠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加以进一步研究；

87.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88.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89.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4 年《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²¹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

²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会的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泰国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FIRM/R765(中文))，附录 E。

海鸟国际行动计划》⁷ 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副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90. **又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¹¹ 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²² 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91.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92.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93.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94.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95.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²³ 所有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96. **欢迎**最近批准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鼓励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该协定，敦促这些国家商定和执行临时措施，包括根据第 61/105 号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²³ 同上，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制定的措施，确保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在协定适用的地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

97. **注意到**区域一级最近作出努力，推动采用负责任的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作业；

98. **欢迎**最近对《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的批准和加入，并鼓励对《公约》更多的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准，以期尽早生效；

99. **鼓励**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第 1 条第 2(b)段提及并参加过该公约谈判的实体，在该公约生效及养护和管理措施通过之前，充分执行已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以落实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的规定；

100. **又鼓励**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第 1 条第 2(b)段提及并参加过该公约谈判的实体，在该公约生效及养护和管理措施通过之前，充分执行已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并自愿限制渔捞努力和渔获量，以避免在该公约将适用的地区过度开发某些中上层渔业资源，而且在该公约生效前通过适用于某些中上层渔业资源的未来临时措施时，要考虑到科学工作组提供的科学咨询意见，并进一步要求根据临时措施全面、准确地报告渔获量；

10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北太平洋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结束，并鼓励参与国充分执行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

102.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03. **鼓励**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加入《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

104. **欢迎**《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²⁴ 一些缔约方最近核准该公约的 2007 年修正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核准修正案，以使其尽早生效；

105.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采用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

²⁴ 同上，第 1135 卷，第 17799 号。

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那些已经朝这一方向采取步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106. **吁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07.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08.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各项建议；

109.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10.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11. **欢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2010 年业绩审查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2011 年业绩审查，欢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12.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13.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公布并共同讨论业绩审查结果，进一步考虑定期进行业绩审查；

114.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 and 安排；

115.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16.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努力，对渔业适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第30(d)段；

117.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18. **吁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1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20.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²⁵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纲要；

121. **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²⁶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不让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122. **重申**第61/105号决议第80至90段和第64/72号决议第113至127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

²⁵ 可查阅 <http://www.fao.org/docrep/012/i0445c/i0445c00.htm>。

²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技术磋商会的报告，2008年2月4日至8日和8月25日至29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881号（FIEP/R881(中文)），附录F。

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各国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23. **回顾**第 61/105 和 64/72 号决议及本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24.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25.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

126.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管理公海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正在做的大量工作，并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深海渔业，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120 和 122 至 124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27.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关于实施《准则》的讲习班的报告；²⁷

128.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28 段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办讲习班，讨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 和 119 至 127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问题；

129. **考虑到**，基于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29 段进行的审查，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第 61/105 和 64/72 号决议有关段落要求的紧急行动没有在所有情况下得到充分实施，在这方面需要根据预防性办法、生态系统办法和国际法并按照《准则》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持续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通过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吁请参与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以及船旗国，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底鱼捕捞采取下列紧急行动：

(a) 加强程序进行评估，要考虑到单个、集体和累积影响并公布评估结果，确认这样做可以在全球支持透明度和能力建设；

²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实施〈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挑战与前进方向”的讲习班的报告，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大韩民国釜山》，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 948 号(FIPI/R948(en))。

(b) 建立和完善程序，确保评估在新的条件或信息需要时得以更新；

(c) 建立和完善程序，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和管理措施，定期评价、审查和修正评估；

(d) 建立机制，以促进和加强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适用措施的落实；

130. **注意到**并非所有的影响评估都已公诸于众，吁请各国根据国内法，并吁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毫不拖延地公布所有评估结果；

131. **确认**各类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在海洋不同地区进行的海底测绘查明了海洋生态系统脆弱海域，并通过了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b) 段禁止在一些海域进行底鱼捕捞，以防止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2.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限制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以及船旗国考虑现有的海洋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从查明海洋生态系统脆弱海域的海底测绘方案中获得的成果，按照《准则》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通过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海域进行底鱼捕捞，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根据国际法为上述目的继续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133.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根据《准则》和《公约》，包括《公约》第十三部分，进一步研究深海鱼种和生态系统，评估捕捞活动对目标鱼种和非目标鱼种的影响；

134. **尤其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它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方面可能面临具体挑战，在这些国家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本决议第 129 段和《准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第 6 节；

13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促进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准则》时，作为正在实施的深海渔业方案的一部分，考虑开展下列工作：

(a) 汇编关于遇报规程和相关缓解措施，包括遇报临界值和规避距离的技术指导意见，说明其使用方式并予以公布；

(b) 编写关于适用《准则》所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鉴别标准的指导意见；

(c) 编写关于评估问题，包括对单个、集体和累积影响的风险评估问题的指导意见，促进这类评估进一步标准化；

(d) 支持和便利深海公海鱼类种群的评估工作，以确保此类渔业的可持续性；

(e) 继续开展工作，创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信息全球数据库；

136.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举行关于审查影响评估的会议，由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各国的科学家参加，以便提出进行此类评估，包括风险评估的最佳做法和标准；

137. **决定** 2015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 和 119 至 127 段和本决议第 121、126 和 129 至 136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中所载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并且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

138.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标准，并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备开展工作，根据《公约》和《守则》制定用于设计、建立和检验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予以协调与合作；

139.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新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²⁸

14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²⁹ 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物理退化；

141.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并鼓励各国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³⁰

142.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143.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44. **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145.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类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²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²⁹ 见 A/51/116，附件二。

³⁰ 可查阅 www.fao.org/docrep/011/i0620e/i0620e00.htm。

十一 能力建设

146. **再次申明**，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⁷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14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并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148.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要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需要依靠渔业；

149.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50.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151.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152. **又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153.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5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汇编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援助需要以及它们用以满足此类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³¹

155.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要求的行动；

156.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157.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5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159.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工作的合作与协调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³¹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meetings/compilation2009updated.pdf.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60. **赞赏**海法司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和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17 和 119 至 127 段规定采取行动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³² 赞赏反映了该司以高标准援助会员国的其他活动；

161.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16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其中考虑到各国，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和安排，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并包含除其他外本决议有关段落叙述的内容；

164.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的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 6 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四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165.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目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2011 年 12 月 6 日

³² A/66/307。

第 76 次全体会议